

合同协议书

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明珠水利枢纽出入口危桥拆建工程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200-JSJW-C2026-0039）标，已接受江苏软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的投标，并确定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：

- （1）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书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（7）图纸；
- 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元（¥790000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余德志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：余德芳，财务负责人：彭国秀，安全管理人员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：李伟。

5. 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工程进度付款根据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，合同工程验收前实际支付总额不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总价的 80%。工程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，支付至确认结算总价的 97%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责任期满后付清余款（无息）。

承包人应按照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建立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如不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，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，直至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整改完成后再支付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180 天。

9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貳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，副本一式 陆 份，承包人执 貳 份，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给有关单位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



发包人： 泰州市水利工程建设处 (盖单位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 (姓名)
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(签名)
地 址： 泰州市海陵南路 509 号
电 话： 0523-86884446
传 真：
邮政编码：
开户银行：
账 号：



承包人： 江苏怀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公章)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 (姓名)
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(签名)
地 址：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天目西路 168 号
电 话： 1
传 真：
邮政编码：
开户银行： 交通银行
账 号： 3

